

市知识产权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2151589-0029994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C2026003）

预算编号：0026-00021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24日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市知识产权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2151589-0029994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C2026003 预算编号：0026-00021312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21,655.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421,655.00 元。 注：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寿阳路 99 弄 15 号 邮编：200072 联系人：张梦杰 电话：021-63898855 传真：/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邮 编：200081

		联 系 人：丁晨煜 电 话：021-66293708-811 传 真：021-66298211 邮 箱：cyding@c-sitic.com
8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a.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 %； b.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依据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确认甲方最终需支付的价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10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所涉及运维内容包括对知识产权局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桌面终端、视频会议系统的维护及相关安全服务、新建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财务系统。（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一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通知，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5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

		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7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8	运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9	运维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须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2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是否接受 转让、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2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4	磋商文件下载时 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5-12-24 起至 2025-12-31 (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5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6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7	磋商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
28	领取 补充磋商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法兰桥创意园) 23 号楼 1 楼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 (须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帐号：8110201012000497931
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会时间、地点	响应递交截止时间：2026-01-08 09:30:00 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磋商会时间：磋商会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响应函（见附件 1）； 3)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见附件 2）； 4)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5)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4）； 6)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5）； 7) 资格条件响应表（见附件 6-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见附件 6-2）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3） 8)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附件 7-4） 9)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8）；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9）；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见附件 11）； 13) 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见附件 12）； 14) 分包协议书（如有）（见附件 13）； 15) 开票资料说明函； 2.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响应服务报告（附件 7）
34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响应函、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供应商书面声明、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分包协议书（如有）等。（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响应文件份数	建议提供响应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是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3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之一，供应商的 报价将被拒绝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8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成交金额100万元以内部分1.5%，100-500万元部分0.8%差额累进收取代理服务费。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0	其他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市知识产权局2026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1-08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2151589-00299942**

项目名称：市知识产权局2026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

预算编号：0026-000213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21,655.00元（国库资金：1,421,655.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1,421,655.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

包名称：市知识产权局2026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21,655.00元

简要规则描述：

本项目所涉及运维内容包括对知识产权局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桌面终端、视频会议系统的维护及相关安全服务、新建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财务系统。（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一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24至2025-12-31，每天上午，下午（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08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1-08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法兰桥创意园）23号楼1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供应商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地 址：上海市寿阳路 99 弄 15 号

联系方式：021-63898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13962825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晨煜

电 话：1396282518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6 “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9 “乙方”“服务提供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10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货物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

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供应商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按时答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3 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3）供应商须知
- （4）采购需求
- （5）合同条款
- （6）评审办法
- （7）格式附件
- （8）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踏勘（如有）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踏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

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采购云平台中规定内容。

16. 报价一览表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16.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报价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7.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7.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

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7.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

17.5 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19. 磋商保证金（如有）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9.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9.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9.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响应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7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后生效。

19.8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33.5 款予以退还。

19.9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9.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9.10.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21.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1.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1.4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2.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五、解密

25. 解密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5.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

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7.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成交结果公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5.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

37. 注意事项

37.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7.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7.3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本项目覆盖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业务软件系统运维、办公保障运维等内容，应保障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系统软件的平稳运行，并为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业务人员和相对人的操作提供技术性支持。本项目将按照相关部门的总体工作要求，及时对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应用系统运行保障进行运维，同时提升软件系统性能并进行安全性检查和系统安全保障，使系统支持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本项目所涉及运维内容包括对知识产权局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桌面终端、视频会议系统的维护及相关安全服务、新建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财务系统。

运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运维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预算金额： 1,421,655 元

采购金额（最高限价）： 1,421,655 元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面向企业类型：大中小微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服务范围

2.1 系统重要等级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重要等级
1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	重要
2	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系统	一般
3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数字知识产权一体化 管理系统	一般

2.2 维护清单

1、应用软件维护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	2.5	人月
2	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系统	20.5	人月
3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数字知识产权一体化管理系统	5	人月

2、硬件维护清单：

序号	项目	名称	类别	品牌	数量
1	市知识产权局视频会议运维	视频会议系统	视频会议设备	多种	1 套
2	市知识产权局桌面终端运维	台式电脑	电脑设备	开天	80 台
3		笔记本电脑	电脑设备	擎云	30 台
4		打印机、扫描仪	输入输出设备	多种	30 台

3、新建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财务系统：

序号	功能名称	
	一级功能	一级功能描述
1	基础支撑平台 (含首页工作台)	整个系统的基础模块，其中包括系统维护、组织管理、权限管理、任务调度等系统管理功能，同时还包括支

		撑业务管理运行的统一业务组件。
2	项目管理	实现对项目整个生命周期中涉及到的各种信息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预算信息登记、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指标管理、资金支付管理、项目决算、项目绩效评价管理等内容。
3	预算（指标）管理	用于单位预算指标细化、调整及决算数据。
4	预算执行（出纳）管理	实现单位内业务部门业务推进过程中，按内控制度要求进行资金使用和收入管理。以内控规范和单位财务制度为依据，以业务流程为主线，内嵌各类规则，设置审批节点，解决远程、异地、无纸化审批和报销的需求。
5	资产管理	满足单位资产实物管理的需要，根据统一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的资产分类、编码、名称等，满足资产信息实时查询，全面、实时的掌握监控各业务科室的资产信息情况。
6	采购管理	以采购业务流程为主线，内嵌各类规则，提供采购申请、采购办理审批、登记采购办理过程和结果等采购相关业务管理。
7	薪资管理	实现工资核算和发放全流程管理。
8	会计核算	实现了会计科目体系的灵活分级管控，会计凭证的便捷录入、审核、记账、结账。

9	电子凭证	电子会计凭证合规性管理与全流程溯源。
10	电子会计档案	自动收集各类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实现对单位记账凭证、账簿、报表、其他会计资料的全流程电子化档案管理。
11	决策分析	提供内控分析、风险监控、内控运行效能报告等全方位、多角度的综合信息，辅助领导决策。
12	财务监控（绩效管理）	立足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全面构建绩效闭环管理体系。以数字化转型为驱动，贯通绩效目标设定、执行监控、评价反馈全流程，打造“目标—执行—评价—改进”智能化管理链条，形成的完整管理闭环。
13	财会监督（整改督办）	内控风险实时监测与审计问题整改跟踪。
14	移动端	充分利用移动端便携的优势，突破地域界限，实现财务工作高效流转。
15	接口管理	外部接口开发。

三、软件系统运维需求

3.1 日常维护业务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对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系统、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数字知识产权一体化管理系统提供日常维护服务。

3.1.1 现场值班工作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建立有《项目维护值班制度》、《系统维护应急流程制度》、《日常例行工作制度》和《系统应急预案》等相应管理制度。

现场维护人员工作日 5*8 小时现场值班工作, 特殊时期内, 根据要求执行值班安排。对值班情况有《系统运行状态记录表》、《日常巡检记录表》等记录文档。遇到应急

突发事件时能按照应急流程制度处理相关问题。

4. BUG 修复需求

对于明确为系统 BUG 导致的问题，需以电子文档的形式详细描述问题情况以及造成问题的代码片段，制定 BUG 问题应急处置方案及 BUG 问题修复计划，并将上述文档提交至甲方技术负责人，并取得其对计划的认可。

服务提供方按修复计划完成 BUG 修复后，需提供 BUG 修复情况说明，并持续关注修复点后续运行情况。

3.1.2 应用监控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对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应用系统进行日常应用监控、网页监控、服务器状态监控、应用数据同步工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记录相关监控结果。

对重要的应用服务器包括：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能提供实时状态监控手段和发生突发故障时的应急保障支持。

3.1.3 电话支持需求

为市知识产权局提供远程指导服务及相关应用的电话技术支持，解决业务部门在使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跟踪直至问题最终解决。

3.1.4 现场技术支持需求

因应用系统与数据库故障导致无法恢复系统工作的情况下，为用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10 分钟内电话响应到场需求，4 小时内工作人员到场处置解决软件系统故障。

当用户遇到电话支持无法解决，可由维护人员进行现场故障排查，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对部分需要现场安装调试的系统，服务提供方需要在安装前与现场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在确认计算机配置、操作系统及网络环境后进行现场安装，并提供技术保障。

3.2 应用系统优化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对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系统、上

海市知识产权局数字知识产权一体化管理系统提供应用系统优化服务。

服务提供方需对用户提出的需求变更进行相应处置并建立《业务需求变更制度》，能提供以下基本的维护内容项目：

1. 服务提供方的设计和开发人员需要保证原系统设计架构不变的情况下，对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提供业务需求变更服务。
2. 当业务处室提出需求变更时，能够安排专人负责进行需求分析，听取用户需求并与用户交换意见，提出变更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3. 确认需求分析后填报《需求变更设计文档》，进行业务需求变更跟踪流程，直到变更实施完成。

3.3 数据库维护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对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系统、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数字知识产权一体化管理系统提供系统数据库维护服务。服务提供方需有《数据库例行巡检流程》、《数据库维护方案》、《数据库故障处置实施方案》等相关保障制度，能提供以下基本的维护内容项目：

1. 对数据库备份情况进行月度巡检工作，在巡检完成后记录下巡检结果，出具月度巡检报告。
2. 能对与关键应用相关的数据库服务器进行性能优化以及系统优化工作。
3. 当数据库发生故障时按照《应急维护方案》服务提供方相关技术支持人员能够迅速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4. 服务提供方应及时响应处室对于数据统计的需求，按照数据统计工单中描述的数据统计口径、表式，在规定时间内，向业务处室提交数据统计报表

3.4 信息化资产维护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依托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平台对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系统、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数字知识产权一体化管理系统进行常态化的信息化资产梳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将系统与在用的服务器等资源

进行关联；纠正更新系统基本信息；梳理系统涉及的数据类型及数据量；更新系统应急演练、等保备案情况等信息。

四、硬件设备运维需求

4.1 总体服务原则

及时响应原则，做到及时响应，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制订有效的故障排除预案。合理安排维护人员组织结构，确保在故障发生时，有足够的技术人员供调用。对可以预见的关键的设备事先作好充足的备份。

4.2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需求

1. 日常运行维护

服务提供方需负责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视频会议召开前的系统调试、会议监控、配合区分会场设备调试监控等日常运维工作，包括：显示设备维护服务，扩声系统维护服务，信号处理系统维护调整，视频终端设备维护服务，视频核心设备维护服务等。

2. 系统运行监测

对视频会议系统运行进行监控，包括 MCU、SMC、录播设备、主站终端设备、分会场终端设备以及系统网络情况进行运行监控，发现故障及时处理并上报采购方有关部门。

3. 系统定时巡检

每个月检查系统健康状态，对硬件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排除一般性故障。每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阶段性维护保养，对维护保养时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每月检查系统运行日志，按时递交系统巡检报告。

4. 重要会议保障

在重要会议期间需提前指派专家级工程师到现场做好设备运行的保障服务工作，确保会议的顺利进行。

5. 技术交流与培训

为用户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以保证其能够掌握机器设备产品的操作使用方法；

对发生变更的业务操作，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包括支持人员的培训。

6. 应急处理需求

服务提供方须提供应急服务预案，以及相应的故障升级服务制度。对于用户方提出的临时服务要求，须积极主动配合，不得推诿。系统运行监测及定时巡检中发现的系统故障及时处理，并上报采购方；系统设备故障及时处理，当场无法恢复的，及时提供备用设备。应急响应时间要求：30 分钟。

7. 局外视频会议转播现场技术保障需求

若有用户方在外借会场召开视频会议需求时，需提供符合该会议规格标准的视频会议转播设备，完成视频会议转播设备搭建、调试、演练等视频会议调试要求，并保证当天视频会议转播能够可靠稳定地进行。

4.3 桌面终端运维需求

1. 远程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2. 预防性维护

每个月硬件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一般故障的排除，清理工作、现场设备的巡视，并依据设备特性及要求进行相应程度的处理。每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阶段性维护保养，对维护保养时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 故障修复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一般现场修复为主，重大故障：备用设备替代到位后经服务提供方同意方可离场修复，对设备日常性的问题，自接到用户方电话或传真后 2 小时内响应到位。

4. 重大活动现场保障

若有重大活动时，应当提供活动前一天的设备巡查，并保证当天活动能够可靠稳定地进行。

5. 技术交流与培训

如遇用户方操作和管理人员有变动时，双方可约定时间，为用户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6. 固定的服务小组

应有专门技术服务小组（含维护小组和技术支持专家小组），合理分工，严格管理，确保完成任务。

其中，设备运维维护小组应经过专门培训的技术支持工程师组成，他们将在规定服务时间内，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记录工作日志、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诊断问题，及时处理故障，并负责联系技术支持专家。技术支持专家小组是由在各项领域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技术专家组成的，将负责指定项具体实施计划、问题处理流程、对现场技术支持小组或用户的支持和指导，并在发生严重问题时当天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4.4 其他要求

1. 所有维修更换下的零部件归用户方所有。
2.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15 分钟。
3. 现场支持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后需提供连续不间断的服务，直至问题解决。
4. 对系统每年进行 4 次设备定期维修保养服务。
5. 有义务对第三方产品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服务和配合调试工作。
6.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报告。
7. 每季度就系统整体性能状况向用户方作技术交底和优化指导。
8. 根据用户的要求，在重要会议期间需提前指派工程师到现场做好设备运行的保障服务工作，确保会议的顺利进行。
9. 保障服务响应时间：24 小时不间断。
10. 须提供应急服务预案，以及相应的故障升级服务制度。对于用户提出的临时服务要求需积极主动配合，不得推诿。
11.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提供的书面技术服务报告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内容、具体维护日期、维护的设备名称、提交与用户方确认，做到有案可查。

12.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进行原因分析。如因操作人员操作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维修必须指出正确操作方法，直到能熟练正确操作。

13. 提供系统软件修改完善，如有大的功能需求改动，另外协商

五、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财务系统建设需求

5.1 建设内容

5.1.1 系统功能建设要求

序号	一级功能	一级功能描述	二级功能
1	基础支撑平台 (含首页工作台)	整个系统的基础模块,其中包括系统维护、组织管理、权限管理、任务调度等系统管理功能,同时还包括支撑业务管理运行的统一业务组件。	基础支撑平台 (含首页工作台)
2	项目管理	实现对项目整个生命周期中涉及到的各种信息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预算信息登记、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指标管理、资金支付管理、项目决算、项目绩效评价管理等内容。	测算依据管理
			项目申报
			项目审核
			项目综合查询
3	预算(指标)管理	用于单位预算指标细化、调整及决算数据。	预算编制
			预算信息
			预算调整
			决算报表
4	预算执行(出纳)管理	实现单位内业务部门业务推进过	用款申请

		程中,按内控制度要求进行资金使用和收入管理。以内控规范和单位财务制度为依据,以业务流程为主线,内嵌各类规则,设置审批节点,解决远程、异地、无纸化审批和报销的需求。	报销申请
			单据审核
			收/付款对象管理
			专家信息管理
			公务卡支付统计
			汇款支付统计
			劳务费支付统计
			出纳支付确认
			出纳日记账
5	资产管理	满足单位资产实物管理的需要,根据统一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的资产分类、编码、名称等,满足资产信息实时查询,全面、实时的掌握监控各业务科室的资产信息情况。	资产配置管理
			资产卡片管理
			资产使用管理
			资产处置管理
			资产查询
			资产折旧
			资产盘点
			资产自查
			自查统计
6	采购管理	以采购业务流程为主线,内嵌各类规则,提供采购申请、采购办理审批、登记采购办理过程和结果等采购相关业务管理。	采购需求申请
			采购需求审批
			采购结果确认
			供应商管理
7	薪资管理	实现工资核算和发放全流程管理。	薪资账套管理
			薪资输入/导入

			薪资自动计算
			薪资党费查询
			薪资自动记账
8	会计核算	实现了会计科目体系的灵活分级管控,会计凭证的便捷录入、审核、记账、结账。	账套管理
			科目管理
			核算管理
			期初管理
			凭证录入
			凭证管理
			对账管理
			账簿查询
			财务报表
			自动结转
9	电子凭证	电子会计凭证合规性管理与全流程溯源。	电子凭证自动采集
			电子凭证智能合规
			电子凭证管理
			电子凭证生成
10	电子会计档案	自动收集各类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实现对单位记账凭证、账簿、报表、其他会计资料的全流程电子化档案管理。	预归档管理
			档案整理归档
			档案归档审批
			档案管理
			档案利用
			档案统计
11	决策分析	提供内控分析、风险监控、内控运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行效能报告等全方位、多角度的综合信息，辅助领导决策。	收入情况分析
			支出情况分析
			采购情况分析
			合同情况分析
			资产情况分析
12	财务监控（绩效管理）	立足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全面构建绩效闭环管理体系。以数字化转型为驱动，贯通绩效目标设定、执行监控、评价反馈全流程，打造“目标—执行—评价—改进”智能化管理链条，形成的完整管理闭环。	绩效指标管理
			绩效指标设定
			绩效执行监控
			绩效评价反馈
13	财会监督（整改督办）	内控风险实时监测与审计问题整改跟踪。	整改督办
14	移动端	充分利用移动端便携的优势，突破地域界限，实现财务工作高效流转。	移动审批
15	接口管理	外部接口开发。	财政一体化系统接口
			OA 接口

5.1.2 技术路线要求

- (1) 本项目要求基于 XC 环境进行建设。
- (2) 采用数据集中的系统结构，由服务器统一进行数据存储与管理，整体为 B/S 架构，采用客户端浏览器—Web 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三层结构。
- (3)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移植性，在不同的操作平台均可以平滑运行。

(4)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适应性和扩展性，系统架构采用平台+组件方式进行搭建，以适应未来业务的扩展的需要。

(5) 系统提供友好的界面，用户可以直观方便的运行系统，例如用户可以方便的进行各种交互式操作，例如查询、数据录入及报表功能等。

(6) 系统提供开放的应用接口，可以方便地与其他厂家的应用系统进行数据交换，便于系统未来的扩展。

5.1.3 部署环境

本项目系统部署于市电子政务云平台，本项目应用系统根据业务访问需求全部部署在政务外网区域。

5.1.4 系统性能要求

- (1) 本项目系统性能需求如下：
- (2) 同时在线用户数支持 ≥ 100 人；
- (3) 并发用户数支持 ≥ 30 人；
- (4) 系统登录时间应控制在 ≤ 5 秒；
- (5) 一般查询和写入操作响应时间（90%的操作页面）需控制在 ≤ 3 秒；
- (6) 搜索类操作响应时间需控制在 ≤ 10 秒；
- (7) 报表统计类操作响应时间需控制在 ≤ 15 秒。

5.2 售后服务要求

本系统质保期和免维期为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系统故障的及时响应与修复、系统性能的优化调整、安全漏洞的修补以及必要的系统升级等，确保系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信息系统中软、硬件设备等产品中的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

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为：

1. 系统监控与巡检：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系统监控体系，对信息系统的各项关键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包括服务器性能、网络流量、数据库运行状态、应用服务可用性等，及时发现并预警潜在的系统故障。同时，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巡检，检查系统的硬件设备、软件环境、网络连接等是否正常，确保系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 故障响应与修复：当信息系统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按照应急响应要求迅速响应，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故障诊断和修复。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 4 小时内解决；对于严重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 2 小时内恢复系统基本功能，4 小时内彻底解决问题；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 1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障扩大，2 小时内恢复关键业务功能，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修复完成后，需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故障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过程、解决方案及后续预防措施等。

3. 系统优化与升级：供应商应根据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和采购人的业务需求，定期对系统进行优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能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代码优化等，以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和稳定性。同时，需及时关注信息系统相关技术的发展动态，适时对系统进行升级，引入新的功能和技术，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信息系统的技术先进性和适应性。

4. 数据备份与恢复：供应商负责制定并执行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对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备份数据应存储在安全、可靠的存储介质上，并进行异地备份，以防止数据丢失和灾难恢复。在需要时，能够快速、准确地恢复数据，将数据丢失和业务中断时间降至最低。

5. 安全管理与维护：供应商需负责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防护、系统漏洞扫描与修复、安全策略配置与更新、用户权限管理等。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和风险分析，及时发现并修补安全漏洞，防止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安全威胁。同时，需配合采购人建立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系统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用户的安全意识和操作规范性。

6. 文档更新与管理：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及时更新和完善信息系统的相关技术文档，包括系统架构图、网络拓扑图、数据库设计文档、用户手册、操作指南等，确保文档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同时，需建立完善的文档管理体系，对文档进行分类、归档和存储，方便采购人和供应商相关人员查阅和使用。

7. 技术支持与咨询：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和解决方案。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需求，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给予积极的反馈，共同推动信息系统的持续改进和完善。

8. 配合采购人工作：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与信息系统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培训、数据迁移、系统切换、审计检查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按照合同要求顺利推进。

5.3 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全面的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架构与功能介绍、操作流程演示与实操练习、常见问题处理方法讲解等。培训方式应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上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和视频教程，线下组织集中培训和现场指导，确保用户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并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 在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2 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 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 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5.4 进度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本系统建设周期为 7 个月，分为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完成规划设计；

第二阶段完成开发测试；

第三阶段完成系统试运行、系统完善，其中试运行至少 1 个月；

第四阶段完成阶段验收。

在试运行阶段，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对系统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满足业务需求。

5.5 其他要求

本系统需满足软件测试、信息化项目安全测评、密码应用测评。

六、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6.1 考核标准

1. 非设备故障解决率达 99%；
2. 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重大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
3. 一般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2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服务提供方需在 6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 重大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4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服务提供方需在 6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 文档完整度和准确率大于 95%。

6.2 考核方式

1. 在履行期限内，服务提供方应当在每半年 1 次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方递交运行维护报告，用户方在收到运行维护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运行维护服务质量考核。
2. 如果由于服务提供方原因致使运行维护服务未能通过考核，服务提供方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行维护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6.3 考核不通过处置

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合同费用的依据之一。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按合同金额 100%支付,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按合同金额 97%为上限支付。

针对如下严重责任事故,一旦发生,经调查系服务提供方服务力度不够引发,用户有权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5%的费用,作为处罚措施:

一级事故:信息系统严重损坏,数据丢失,造成人身或经济财产损失;

二级事故:信息系统宕机 SLA 严重超标,影响业务部门工作,且服务商无有效应对措施。

七、验收要求

7.1 系统维护验收要求

运行维护工作期限终止时,服务提供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用户方在收到服务提供方提交如下运维文档:

1. 系统运维方案
2. 系统运维工单台账表
3. 数据库巡检报告
3. 业务系统巡检报告
4. 硬件设备巡检报告
5. 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

用户方在收到服务提供方提交的运维文档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提供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如属于服务提供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服务提供方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用户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用户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服务提供方应当配合。

7.2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财务系统验收要求

项目终验在初验合格且系统稳定运行至少一个月后进行,全面检查项目各项指标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若项目未通过验收，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二次验收仍未通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 初验前，供应商须完成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初验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

(3) 初验时，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三方功能需求确认单》、《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等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采购人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 自初验通过之日起，采购人享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 30 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内，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 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供应商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采购人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6)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

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8) 如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两期分期付款支付方式，分 2 笔支付。

a.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 %；

b.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依据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确认甲方最终需支付的价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九、服务组织和人员要求

为保障运维项目整体性及良好运维，供应商需要为运维项目配备一个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负责协调、落实相关运维过程中的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团队应至少配备 9 人，驻场至少 3 人，具体人员要求如下表所示：

角色	主要职责	人数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协调、工作响应和落实管理	1	本科及以上学历	驻场
软件运维工程师	应用系统运行维护	3	本科及以上学历	不驻场
硬件运维工程师	桌面终端现场运维、视频会议系统现场运维	1	本科及以上学历	驻场
开发工程师	财务系统需求调研分析、系统设计	1	本科及以上学历	驻场
开发及测试工程师	财务系统开发、测试和完善	3	本科及以上学历	不驻场

人员要求具体如下：

- 项目经理：需具备 5 年以上类似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经验；熟悉网络、安全、应用、桌面、数据治理等运维服务工作流程和管理体系；具备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经理等相关资质。
- 软件运维工程师：需具备 2 年以上类似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经验；熟悉系统软件、数据库、安全等对应工作流程和服务工作内容。具备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 硬件运维工程师：需具备 2 年以上类似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经验；熟悉网络、安全、桌面等运维服务项中，对应工作流程和服务工作内容。具备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 开发工程师：具备 3 年以上类似系统分析、架构设计工作经验
- 开发及测试工程师：具备 3 年以上类似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等工作经历

十、安全服务内容

1. 日常基本安全服务：提供安全策略、安全防护、安全巡检、安全自查、风险修复、安全扫描与加固等安全服务。

（1）提供安全策略：制定安全策略，加强系统安全服务。

（2）安全防护：建立有效地安全防护保障体系，满足“事前可预防、事中可控制、事后可恢复”的信息安全防护需求。

（3）安全巡检：对系统开展安全巡检服务。

（4）安全自查：按照安全主管部门要求，结合市大数据中心、一分中心/市知识产权局安全管理制度，针对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应急管理情况、信息化资产管理等内容，对运维服务提供方涉及的建设、运维、运营服务商开展安全工作自查。

（5）风险修复：执行系统安全风险修复工作。

（6）安全扫描与加固：执行安全加固，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要求对高危及以上漏洞风险进行完全修复。

2. 安全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等保测评：根据中心相关要求，协助市大数据中心一分中心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团队开展等保测评工作，在项目验收前顺利通过等保测评，并获取等保报告。

（2）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根据中心相关要求，协助市大数据中心一分中心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团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在项目验收前顺利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获取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渗透测试：根据中心相关要求，协助市大数据中心一分中心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团队开展渗透测试工作。如系统拟实施重大变更（如业务功能上线）的，则按需于上线前开展；信息系统该年度纳入中心众测范围或拟开展等保测评工作，应减少该项服务次数。

（4）漏洞扫描：根据中心相关要求，协助市大数据中心一分中心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团队开展漏洞扫描工作；如系统在该年度拟开展等保测评工作，应减少该项服务次数。在重大活动前或系统拟实施重大变更，按需开展。服务提供方按照用户制定的应用上线扫描流程先进行新应用的自查工作，然后依照流程进行新应用的上线扫描工作，按实填写相应表单，并按扫描情况进行整改。不得擅自未扫描或未整改的情况下自行发布新应用。

（5）基线核查：根据中心相关要求，协助市大数据中心一分中心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团队开展基线核查工作。若信息系统拟实施重大变更或存在高危及以上漏洞则按需开展；信息系统在该年度拟开展等保测评工作，应减少该项服务次数。

（6）源代码安全审计：根据中心相关要求，协助市大数据中心一分中心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团队开展源代码安全审计工作，针对未开展过源代码安全审计、或拟实施重大变更的信息系统等情况下完成。应明确要求开发商提供源代码，并保证源代码与上线发布的源代码完全一致；服务提供方协助督促相关方完全修复高危及以上漏洞风险。

（7）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根据中心相关要求，协助市大数据中心一分中心网络安

全综合保障服务团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针对系统或者选取典型业务场景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十一、应急服务

服务提供方需要对所承接的系统运维服务，按照系统重要程度等级，制定相应的具备可操作的应急响应预案。

11.1 编制应急预案及开展演练

1. 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在正式启动运维工作前应配合安全服务团队完善应急预案，且在运维期内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集成商应急处置组织架构；日常检查、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和容灾备份等安全预防工作的时间、人员安排；预警响应方案，包括在不同等级应急响应下，相关责任人、处置人员队伍、外部技术支持、处置策略以及处置时间目标；应急处置方案，包括发现报告机制、集成商责任人职责、处置队伍组建、采取业务缓解、网络封堵、威胁追踪和现场取证等网络安全技术措施，以及阻断信息泄露、完整性检测、抑制影响范围、数据备份和恢复等数据安全

技术措施；故障恢复预案；配合调查评估等。重要信息系统预案应增加协助 yuqing 管控措施等相关内容。

2. 演练要求

重要信息系统运维期内完成 2 次演练。其他信息系统在运维期内完成 1 次演练。演练工作基本要求：

- （1）构建一个典型场景编制演练方案；
- （2）编制演练脚本；
- （3）开展演练培训；
- （4）记录演练过程；
- （5）形成演练总结报告。

11.2 应急响应要求

1. 服务提供方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同时每年至少组织实施一次应急演练。

2. 服务提供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

3. 依据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划分故障级别，故障级别分为四级，依次为 I 级（紧急）、II 级（严重）、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分别定义如下：

I 级（紧急）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大范围故障；

II 级（严重）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 8：30）内大范围故障；

III 级（较大）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小范围故障；

IV 级（一般）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 8：30）内小范围故障；

当：

a. 发生 I 级（紧急）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b. 发生 II 级（严重）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c. 发生 III 级（较大）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d. 发生 IV 级（一般）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4. 如发生故障，服务提供方应严格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故障处理流程实施故障排除操作。

5. 当故障排除操作全部完成后，服务提供方应向采购人提交运维故障报告，经采购单位验证通过后签字确认并归档保存，同时组织更新相关文档。

6. 如遇有重大事件（包括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服务提供方应科学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十二、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服务提供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原则落实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将系统安全运营相关监控措施纳入方案。

1、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服务提供方应在中心限定的办公区域内、访问或使用中心限定的信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办公设施、计算机、服务器等），并在规定的-safe环境中进行数据处理、开发测试、运维监控等活动，遵守环境安全监控的要求，在开发测试工作中，不得使用真实生产数据、不得越级操作；

2、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开源软件、组件等产品的使用，服务提供方应在使用前向中心提供项目涉及产品的完整清单，并附相应产品的漏洞扫描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3、服务提供方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须保障现有系统的网络通畅、系统可用和数据安全。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密码应用、XC 应用等运维、运营工作要求，配合开展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4、服务提供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被中心或第三方测评机构检测出安全漏洞、等保/密评测未通过，服务提供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复测报告，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有权按中心相关管理规定作出处罚；

5、服务提供方须提供自身的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并在中标后提供人员、财务及安全管理情况报告，发生造成中心及项目受影响的变动，应及时向中心报告；

6、服务提供方中标后与中心签订保密协议，同时服务提供方应对项目相关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并与该项目人员的签订保密协议，且保证用于项目实施工作的相关终端安装正版杀毒软件及防火墙；

7、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服务提供方需要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严格管理，严禁在网络上传播、散布和出售，牟取商业利益；服务提供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开或传播项目涉及的内容及成果；不得非法篡改数据、非法入侵中心网络，不得影响

数据的完整性及可用性；不得留存任何安全风险隐患；参与项目建设与质保、维修的个人，不得私自拷贝和留存上述信息副本；

8、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接受中心数据安全部门的直接管理和考核，协助开展安全检查等工作；

9、服务提供方若需互联网端功能测试，应经中心批准同意，结束后应及时关闭测试系统，删除测试数据，并将结果及时报备中心；

10、服务提供方通过项目获取到的中心数据禁止超过合同限定范围使用，以及违规转发第三方；

11、服务提供方应按中心规定申请数据服务接口，加强认证和鉴权防护，保护中心敏感数据不被泄露；

12、服务提供方禁止将管理后台、数据库服务端口暴露在互联网；

13、加强对项目人员的安全管理。进入项目前，项目人员应参加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接受背景调查，提供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与中心签订保密协议。入场前，项目人员应填写入场申请，按需申请系统账号、云桌面账号和工位。入场后，项目人员应在中心规定的安全环境中进行数据处理、开发测试、运维监控等活动，遵守环境安全监控的要求，禁止共用账号、拍照等。在开发测试工作中，依据要求将生产数据脱敏使用，禁止将生产数据导入个人电脑、将中心代码或敏感数据泄露或公开。禁止个人私自搭服务端和共享网络、终端跨互联网和政务外网。禁止在互联网传输中心敏感文件。非驻场人员，按需提出入网申请，并安装终端管理工具。禁止将中心数据在个人电脑上留存使用，因需求调研或设计获取数据的，禁止将中心敏感数据外发，或存储在共有云上，数据使用后应进行销毁。

14、服务提供方应制定并持续维护系统相关数据分类分级表，核查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情况，确保各项措施满足差异化安全防护要求。

15、服务提供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制定、修订工作，并严格执行甲方安全制度要求。

16、服务提供方应在信息系统运维过程中，配合甲方开展供应链核查，根据甲方威胁情报开展供应链风险排查，及时升级、维护风险组件或软件，实时维护软件供应链物料清单及信息化资产底账。

17、服务提供方应落实业务连续性、数据流转等情况的监测工作，定期核查相关日志记录，及时发现异常访问、权限变动及数据流转异常等问题，开展应急处置，采取安全加固措施，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18、服务提供方应持续优化系统运行环境安全配置和安全管理策略，定期组织系统基线核查、账号及数据访问权限核查等安全自查，及时整改在安全自查、季度检查、众测等安全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问题隐患。乙方应配合甲方落实等保、密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安全测评工作，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19、服务提供方应根据信息系统实际，修订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系统备份和数据备份操作，组织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和数据备份恢复演练，常态化落实应急响应以及重大活动时期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0、服务提供方应按照甲方场地及人员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并配合甲方落实人员背调、入离场、终端管理、网络限制、数据权限最小化等管控措施。

十三、网络和数据安全处罚措施

如供应商在服务周期内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违约情况，对中心系统造成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影响的，按照引发的安全事件等级和次数，中心将采取以下处罚措施，具体处罚措施由中心安全管理部门确定：

- （1）限期整改；
- （2）约谈企业负责人；
-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1%-3%；
- （4）上报主管部门，必要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供应商应承担服务过程中出现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实施分包服务的项

目，由分包商产生的安全责任问题，供应商应与分包商承担连带责任。事件类型与等级及与之相应的处罚措施详见附表。

十四、备份与恢复

1. 服务提供方必须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备份关键数据；
2. 服务提供方必须制定数据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3. 服务提供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十五、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服务提供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招标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提供方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服务提供方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六、保密责任

1. 服务提供方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服务提供方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服务提供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 服务提供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服务提供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服务提供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服务提供方

人员或服务提供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服务提供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 服务提供方（含服务提供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4.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服务提供方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 服务提供方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服务提供方负责。

运维过程成交供应商如出现失、窃密事情，参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罚措施同等处置，具体处罚措施由中心保密管理部门确定。

十七、违约责任

1. 如服务提供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或维护服务标准完成运行维护工作，用户方可要求服务提供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服务提供方还应向采购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采购方还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赔偿超过部分。

2. 因服务提供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赔偿超过部分。若服务提供方违反保密义务，采购方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维护服务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服务提供方有其他违反约定的行为，服务提供方应当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赔偿超过部分。

4. 服务提供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方有权解除维护服务合同：

- (1) 服务提供方累计 2 次考核未达标准；
- (2) 因服务提供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方无法实现目的；
- (3) 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 (4) 违反或者未履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

十八、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附表：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罚措施

序号	类型	负面行为分级情况	追究措施
1	安全事件	1、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数据泄露事件，每发生一起，按不同级别进行追究。	见下
2		(1) 发生重大（Ⅱ级）及以上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的；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3%； 4、上报主管部门，必要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3		(2) 发生较大网络安全和数据事件（Ⅲ级）的；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4		(3) 发生一般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Ⅳ级）的。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1%
5		2、被主管部门通报安全事件，每发生一起，按不同级别进行追究。	见下
6		(1)被中央有关部门通报，并核实的。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3%
7		(2)被本市有关部门通报，并核实的。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8		(3) 被中心通报，对业务造成影响。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1%
9		(4) 被重要用户投诉，影响中心形象、声誉。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10		3、在日常安全监控和检查中，发现服务厂商建设、运维的系统被非法登陆、信息泄露或篡改、病毒或黑客攻击等安全事件。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11		4、在上级主管单位对中心进行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在一次检查中发现 2 个及以上高危问题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12		5、未经批准，擅自在各种媒体发表与中心有关的评论或言论。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13	故障	1、发生 A1、A2 级故障。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3%
14		2、发生 B1、B2 级故障。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 2 次及以上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15		3、发生 C+级故障。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 3 次及以上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1%
16		1、运维项目，未按要求上报产品漏洞情况，未及时更新版本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每发现一次未上报或未及时更新且存在漏洞发生安全事件的，按事件等级进行项目金额扣除。
17	漏洞	2、存在漏洞风险，未按要求及时修复漏洞或采取防护措施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 3 次及以上的中高危漏洞未按期整改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4、每发现一次未按时修复且发生安全事件的，按事件等级进行项目金额扣除。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人姓名、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本《运维服务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全部合同文件。

1.2 “运维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对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以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的要求。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服务的内容、范围、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文件的约定。

2.2 中标金额：本项目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内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检验。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其它：无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运维服务合同》及其附件、附录（如有）；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需求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运维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数据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 etc 安全管理规定。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涉及信息和网络安全的，乙方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硬件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的相关标准和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享有合法的权利，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益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管单位和甲方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或使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遭受任何处罚。若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3 考核与验收

4.3.1 运维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实施期间，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运维服务质量考核与验收。具体考核与验收要求见合同文件或由双方另行约定，并按照上海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甲方主管单位以及甲方最新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规定进行。如各文件对于考核与验收标准规定不一致的，应以甲方主管单位的要求为准。如在运行维护服务期

限内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乙方未通过验收的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采购需求或双方另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4.3.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时间或甲方另行要求的合理时间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维服务完全符合甲方需求标准。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3.3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本项目需求单位委托甲方作为项目建设和单位的，验收时将邀请需求单位参与并出具意见。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最终合同总价

本合同下运维服务项目的中标金额见第 2.2 款，甲方需支付的最终合同总价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按照下列方式进行确认：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按合同金额 100%支付，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按合同金额 97%为上限支付。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最终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对于中标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不属于跨年项目的，按照两期分期付款：

a.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 %；

b.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依据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确认甲方最终需支付的价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1.3 由于乙方运维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信息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1.4 甲方有权获得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5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有损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6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7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7.1.8 当信息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1.9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信息系统，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1.10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11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编制细化的运维服务方案、运维计划与人员安排，报送甲方审定。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乙方应当具备本合同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保证从事本运维服务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一致，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需调整上述人员，乙方应事先通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

应调整。乙方应当对其员工、顾问、代理、合作伙伴等承担管理职责，并且对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7.2.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8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运维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2.9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10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2.11 乙方保证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12 乙方在履行运维服务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7.2.1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2.14 乙方保证在运维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2.15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6 本年度运维工作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7.2.1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信息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18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9 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关联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7.2.20 任何时候（无论合同履行中、履行完毕或已终止），乙方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他人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不得在任何广告、宣传、商业展示或公开陈述中，或者出于其他商业目的，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或标志，或者其他任何缩写或改编。乙方在任何时候违反前述约定，均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或严重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的泄露。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1.2 双方将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作为本《运维服务合同》的附件，对双方的保密义务进行补充约定。如各合同文件中就同样事宜约定不一的，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8.1.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形同时违反了甲方有关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且根据合同文件可由甲方采取网络和数据安全处罚措施的，则甲方可自行选择要求乙方按照下列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责任：（1）承担关于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2）按照合同文件对乙方采取网络和数据安全处罚措施。

8.2 廉洁

8.2.1 双方将另行签署《廉洁协议》作为本《运维服务合同》的附件。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双方签署的《廉洁协议》下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任何时候（无论合同履行中、履行完毕或已终止），乙方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他人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不得在任何广告、宣传、商业展示或公开陈述中，或者出于其他商业目的，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或标志，或者其他任何缩写或改编。乙方在任何时候违反前述约定，均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或严重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

9.2 所有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结束后，如乙方需要查阅相关文件及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9.3 违反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下关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的相关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知识产权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及配合甲方获取相关知识产权的义务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1）乙方因违约所得收益；或 2）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如甲乙双方无法就上述二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达成一致的，则乙方应按照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详见各合同文件的约定。特别的，本合同下所述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0.1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未能按约定履行而额外发生的费用（包括因寻求第三方或者其他替代方案而支出的费用）；

10.2 甲方因乙方违约受到行政处罚、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等损失；

10.3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进行索赔，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主张、投诉、诉讼、仲裁或行政机关处罚而进行抗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交通、住宿、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等）；

10.4 甲方可以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的其他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对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本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需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如为纸质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1]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鉴于：

在乙方开展[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过程中，包括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甲乙双方磋商阶段以及履行与项目有关的协议期间，乙方将获悉相关保密信息（范围见本协议第一条定义）。

为了明确乙方就保密信息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秘密；
- （2）项目涉及的任何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个人信息和隐私；
-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或者乙方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

义务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4) 乙方因开展项目工作的原因进入甲方指定工作场所而接触到的信息和项目涉及的服务器或终端计算机或软件运行中获取的任何个人信息及数据、组织数据、行为数据等数据以及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和其他性质的资料等虽未被标注“注意保密”或者“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从其内容、性质等判断，具有保密属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计算机程序、数据表、网络关系列表、网络拓扑结构、技术参数和信息、技术秘密、财务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会议纪要、在幻灯片放映以及其他演讲过程中披露的信息、人员名册和个人信息、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设备资料、价格资料、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等；

(5) 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主管单位、所属分支机构不宜向第三方透露或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6) 甲方作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受该项目牵头单位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委托进行建设，并交付该项目使用单位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使用（以下简称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的任何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7) 甲方及其主管单位、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未批准公开的事项，如工作场所情况、单位运行机制、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发展规划、会议纪要等；

(8) 为完成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9) 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10) 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信息；

(11) 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

信息；

(12) 其他_____ / _____。

1.2. 特别地，双方在此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项目涉及的服务器、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信息系统内的所有系统配置、技术参数和业务数据、信息以及计算机系统或应用系统的漏洞信息虽不能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同样属于保密信息。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服务器、计算机、信息系统或应用系统的功能、交易量、交易特征、配置、参数、业务数据，和甲方、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与其他组织（包括本协议中的乙方）的合作信息、合同，以及基于所有合作交流、委托协议、技术合同、合作协议所形成或开发出来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运行、程序维护所取得或形成的任何数据、资料、中间成果等），均属于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保密信息，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间的关于保密信息的权属、管理责任等依照上海市有关规定确定。任何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以及个人信息和隐私（无论是否在前文有所表述），在任何情况下，均属于保密信息。

1.3. 本条 1.1 款和 1.2 款的所有信息合称为“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并保证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该等保密措施以及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保密相关规定，并且不低于乙方对属于自身拥有的相同或相似属性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的严格程度。乙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涉密资质（如涉及）、具备完善的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以及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并派遣涉密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2.2. 上述第 2.1. 款所指的保密措施以及相关的保密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1) 除本协议第 2.3. 款约定的情况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单位、个人或公众以任何形式告知、披露、公开或提供全部或者部分保密信息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仅可为项目或者与项目有关协议的目的而使用第一条所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私自窃取、复制、留存保密信息。

(3)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国家秘密事项，不得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披露。因项目工作需要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提供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办理。本协议约定的除国家秘密之外的保密信息，乙方向其现在与将来境内或境外的总公司、分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关联企业、营业组织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员工、顾问、代理人、合作伙伴（合称为“乙方相关方”，以下出现的乙方相关方，均与此定义相同）披露或授权其使用保密信息时，应确保该等披露、授权仅能在为了项目和与项目有关协议的框架内以及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并且在进行该等披露或者授权之前，乙方应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与该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以要求该乙方相关方按不低于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对保密信息保密。与乙方相关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应当约定以下事项：(a) 如乙方相关方为自然人的，则该等自然人不得将保密信息向其他方披露或者授权其他方使用，而仅能在保密协议约定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该保密信息；(b) 如乙方相关方为单位的，则在该保密协议中应当明确可以获得并使用该保密信息的自然人的明细，且获得该等保密信息的自然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再向其他方披露或者授权其他方使用，而仅能在其与乙方相关方之间的保密协议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必须和全体涉及项目的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与乙方相关方所签订的前述保密协议应当向甲方提供备份。乙方应当制定保密方案，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可接触保密信息的范围、账户使用权限等事项进行明确，并报甲方书面同意。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在该等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以前对其进行保密审查并进行保密教育，就乙方派驻甲方和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参与项目的人员（含

新增或变更人员）应在入驻指定工作场所前至少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当确保其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调离甲方指定工作场所甚至离开乙方单位的，应及时交还使用、借用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其他储存介质，并与该工作人员进行保密谈话，要求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就谈话内容作书面记录。乙方对乙方相关方及乙方相关方的员工、顾问、代理、合作伙伴等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数据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如出现保密信息丢失、被盗、被泄露或非授权使用等失、泄密事件，乙方应当尽一切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风险进一步扩大，并在得知保密信息泄露后立即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查。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严格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原则落实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将系统安全运营相关监控措施纳入方案。

（6）若项目为涉密信息系统项目，乙方应另行签订涉密信息系统的保密协议，并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保密工作方面的监督、检查。

（7）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办公区域内、访问或使用甲方限定的信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办公设施、计算机、服务器等），并在规定的安全环境中进行数据处理、开发测试、运维监控等活动，遵守环境安全监控的要求，在开发测试工作中，不得使用真实数据、不得越级操作。

（8）提供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开源软件、组件等产品的使用，乙方应在使用前向甲方提供项目涉及产品的完整清单，并附相应产品的漏洞扫描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9）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须保障现有系统的网络通畅、系统可用和数据安全。严

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密码应用、信创应用等运维、运营工作要求，配合开展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10）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被甲方或第三方测评机构检测出安全漏洞、等保/密评测未通过，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复测报告，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乙方须提供自身的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并在中标后提供人员、财务及安全管理情况报告，发生造成甲方及项目受影响的变动，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12）乙方应对乙方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且保证用于项目实施工作的相关终端安装正版杀毒软件及防火墙。

（13）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需要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严格管理，严禁在网络上传播、散布和出售，牟取商业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开或传播项目涉及的内容及成果；不得非法篡改数据、非法入侵甲方网络，不得影响数据的完整性及可用性；不得留存任何安全风险隐患；参与项目建设与质保、维修的个人，不得私自拷贝和留存上述信息副本。

（14）乙方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接受甲方数据安全部门的直接管理和考核，协助开展安全检查等工作。

（15）乙方若需互联网端功能测试，应经甲方批准同意，结束后应及时关闭测试系统，删除测试数据，并将结果及时报备甲方。

（16）乙方通过项目获取的甲方数据禁止超过合同限定范围使用，以及违规转发第三方；

（17）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申请数据服务接口，加强认证和鉴权防护，保护甲方数据不被泄露。

（18）乙方禁止将管理后台、数据库服务端口暴露在互联网。

（19）乙方应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管理。进入项目前，乙方人员应参加安全培

训并通过考核，接受背景调查，提供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入场前，乙方人员应填写入场申请，按需申请系统账号、云桌面账号和工位。入场后，乙方人员应在甲方规定的安全环境中进行数据处理、开发测试、运维监控等活动，遵守环境安全监控的要求，禁止共用账号、拍照等。在开发测试工作中，依据要求将数据脱敏使用，禁止将数据导入个人电脑、将甲方代码或数据泄露或公开。禁止个人私自搭建服务端和共享网络、终端跨互联网和政务外网。禁止在互联网传输甲方文件。非驻场人员，按需提出入网申请，并安装终端管理工具。禁止将甲方数据在个人电脑上留存使用，因需求调研或设计获取数据的，禁止将甲方数据外发，或存储在公有云上，数据使用后应进行销毁。

2.3. 如果国家司法、行政、监察、立法等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当立刻（在收到有关机关通知后1小时内口头，4小时内书面）将此事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被依法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披露给提出披露要求的机关，但披露内容仅限于相应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乙方应做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使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可靠的保密待遇。

2.4. 如果获得保密信息的乙方相关方存在任何在本协议项下会被认定为违约的行为，无论该乙方相关方是否构成其与乙方之间根据上述第二条第2.2.款第(3)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均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程序）来制止该乙方相关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并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保密义务的例外

3.1. 乙方对下述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1）乙方在获悉此保密信息前已经拥有或未利用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任何条件的情况下独自开发的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2）乙方从合法持有并有权合法披露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对该信息无保密义

务；

(3) 在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披露信息之前已经被公众所知的，同时有书面记录佐证该公开性质，且乙方获得该等信息并未违反本协议或者其他保密责任或义务；

(4) 由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自行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共同）公开或者披露的信息；

(5) 经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书面许可批准对外公布或公开使用的信息。

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保密义务的例外并不排除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个人信息和隐私等所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及销毁

4.1.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协议终止或者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后，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均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将所有其获得的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画、说明书、照片、设计、计划书以及其他文件）及其储存于任何介质中任何形式的副本、复制件、翻译件等归还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以不可恢复的方式予以销毁或删除，并确保乙方及乙方相关方不再持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载体的复制品、翻译件等。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及乙方相关方销毁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同时确保保密信息从服务器或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删除或抹掉，同时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向甲方出具销毁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销毁证明文件中应具体说明哪些书面资料、硬件或电子文档等载体已被销毁。

第五条 甲方的监督权利

5.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甲方有在合理范围内监督、限制乙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涉及保密信息的活动和分包活动）的权利，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乙方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设备终端、软件实施必要、适当且合理的管制措施；

(3) 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但甲方的监督行为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就保密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持续有效，且无论本协议或者项目和/或与项目有关的协议以何种事由终止或者解除，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乙方立即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并停止相关违约行为；

(2) 终止双方的合作业务（无论双方合作业务协议中是否有特殊说明）；

(3) 要求乙方按照：a) 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b) 乙方因违约所得的收益；或 c) 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如因保密信息被公开而损失的该保密信息可实现的预期利益价值、甲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等）、损害赔偿金（如甲方因乙方泄露保密信息而被第三方追责要求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有权选择上述 a)、b)、c) 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无法就上述 a) 或 b) 或 c) 的内容达成一致的，则乙方应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如项目经过招投标程序）或项目总价款（如项目未经招投标程序）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违约对甲方声誉等造成其他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一切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甲方有权选择上述约定中的一个或多个追究乙方责任。

7.2. 如乙方相关方发生任何在本协议项下视为违约的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第七条并不排除甲方或者任何其他方在法律法规项下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相关方追究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非特许或授权

8.1. 本协议并非授予或暗示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许可或权利。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完整协议

10.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项目保密义务和责任的协议，如双方之间就项目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者合同中就同样事宜具有其他约定，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10.2. 如本协议某一个或多个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剩余的条款或任何部分可执行的条款应当仍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共同遵守。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盖公章方为有效。本协议条款亦适用于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继受人。【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项目《保密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廉洁协议

协议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2]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鉴于：

1、甲乙双方拟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项目开展业务合作（以下简称项目）；

2、甲方在上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会和包括乙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为了在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背商业伦理、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

一、业务规范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完整地向对方披露和介绍各自有关廉洁工作的内部规范要求，以及各自了解的适用于项目特点的行业规范和工作守则。

二、各方义务

1、双方同意并保证，项目中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当事方，项目的对方称为相对方，下述所有需遵守廉洁协议的当事方、相对方的工作人员范围应包含其家属）应当确保当事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对方索要和收受任何形式的不正当款项或者利益，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对方提供任何不正当款项或利益。

为避免疑义，不正当的款项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由任何一方当事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的礼品、礼金、消费卡（预付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及其贵重物品等财物，以及在本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机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要求或者接受相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向相对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相对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5）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相对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软硬件产品供应、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6）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相对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7）为相对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8）与相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参股相对方公司或关联公司及参与相对方或相对方关联公司的利益分配（公开市场流通的股票、有价证券等一般性投资除外），或以其他形式与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开展合作业务，或为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2、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或多条，乙方将承担如下责任：

(1)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项目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 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项目延误的损失、更换合作方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相关律师费、诉讼费用、公证费、调查费及保全保险费用等。若甲乙双方不能就上述任意一种违约金计算方式形成的金额达成一致的，则违约金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如项目经过招投标程序）或项目总价款（如项目未经招投标程序）的 30% 计算。以上违约金或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与乙方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并作为甲、乙双方就项目签订的协议的附件或组成部分。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双方进一步确认，如若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并且协商不成的，双方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4]项目《廉洁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本表为履约验收方案格式，具体方案内容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

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

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供应商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供应商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9)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分	1.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1	需求理解	6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对①运维对象和服务范围分析；②运维项目现状情况分析；③对需求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对上述 3 项内容对需求理解透彻，明确运维对象和服务范围，对本项目现状情况及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到位，分析详尽，拟采取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无针对性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

				为止。
2	总体方案设计	12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针对整体运维服务体系；②管理制度的建立；③维保及系统开发进度计划安排；④市知识产权局财务系统建设总体设计技术路线及架构设计方案；⑤市知识产权局财务系统建设功能设计方案；⑥文档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对上述 6 项提供的方案合理、清晰完整，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无针对性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运维实施服务方案	18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运维方案（①软硬件系统维护运维工作思路；②日常维护计划及巡检计划；③应用系统优化方案；④数据库及信息化资产维护方案；⑤技术支持（现场、远程）；⑥预防性维护；⑦故障修复；⑧重要会议保障；⑨技术交流培训及技术服务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提供上述 9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详细合理具可操作性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主观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市知识产权局财务系统开发实施方案：①软件开发方案；②软件开发测试方案；③系统部署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供应商提供上述 3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详细合理具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质量保证措施	4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①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②运维质量的检查、对应改进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针对上述 2 项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质量控制计划及措施合理，质量检查措施及承诺对应改进措施完善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8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包括①应急响应方式；②响应时间；③故障修复时间；④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等）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针对上述 4 项提供的方案合理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安全保障方案	8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①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②保密管理制度、③网络和数据安全自罚措施、④出现问题后的整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提供方案、相关保障措施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7	项目经理及人员驻场承诺	7	客观分	1.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具有 5 年以上类似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经验的得 2 分，以盖公章的履历表为准； 2. 承诺项目运维期整体团队不少于 9 人且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 3 人的得 3 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注：须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并标注驻场人员以及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动关系证明，不提供以上均不得分。
8	团队人员配置	6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除项目经理外）①岗位搭配；②人员学历；③工作经验及专业资格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

				审：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岗位安排，人员学历是否与需求相匹配，人员工作经验及专业资格证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至完为止。
9	培 训 方 案	4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培训计划安排；②培训内容及重点难点，综合评审： 供应商提供针对上述 2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至完为止。
10	企 业 综 合 能力	3	客观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均需提供有效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11	类 似 业 绩	8	客观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2 月）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最高为 8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若提供属于一个项目的多个年份的合同，按合同数量计算有效业绩数量。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页 码	备 注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7	响应货物/服务报告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12	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			
13	分包协议书（如有）			

14	开票资料说明函			
15	需求理解			
16	总体方案设计			
17	运维实施服务方案			
18	质量保障措施			
19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20	安全保障方案			
21	项目经理及人员驻场承诺			
22	团队人员配置			
23	培训方案			
24	企业综合能力			
25	类似业绩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0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 （采购人）

兹委托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予以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市知识产权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包 1

项目名称	运维期限	响应报价(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报价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 合计总价应与响应报价相等。
4. 本表格可以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更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供应商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 8-5）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委托书格式可自拟）。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法定代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表人授权	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6-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及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要求的须盖章签字的各类格式附件；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运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不接受。			
付款方法	a.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 %； b.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依据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确认甲方最终需支付的价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			

	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号条款（如有）	满足。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须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一一对应。
2. 如果响应文件的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响应服务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
2. 总体方案设计
3. 运维实施服务方案
4. 质量保障措施
5.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6. 安全保障方案
7. 项目经理及人员驻场承诺
8. 团队人员配置
9. 培训方案
10. 企业综合能力
11. 类似业绩
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类似行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或劳动关系证明）。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 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业绩、职业资格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是否驻场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供应商履约能力（2022 年 12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4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1	项目经理及人员驻场承诺			
2	企业综合能力			
3	类似业绩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换。
4. 若有分包商的，分包商也需提供上述材料。

附件 8-1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委托书

致：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采购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2 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专项服务名称/所需能力条件	是否分包	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专项服务金额	接受分包供应商具备的能力证明材料（如不分包，提供供应商自身能力证明）	分包意向协议书所在页码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分包供应商信息需填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 分包协议书（如有，格式）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若成交,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中如获成交, 则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联系人姓名、电话、 邮箱	
账 号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 (如邮寄请填写, 寄丢不补, 不填自取):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